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2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集泰股份;证券代码:00290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17年10月27日、2017年10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积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提示,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再次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密封胶和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有机硅密封胶、水性密封胶、其他密封胶、沥青漆和水性涂料等,主要应用于建筑工程及装修、集装箱制造和钢结构制造等领域。

报告期内,按应用领域划分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集装箱行业	10,173.34	33.08	11,154.39	22.27	15,773.65	31.19	21,027.33	39.26
建筑工程及装修行业	18,694.49	60.78	36,052.61	71.98	32,573.74	64.41	30,326.10	56.61
钢结构行业	1,427.65	4.64	2,457.47	4.91	2,129.02	4.21	2,129.15	3.97
其他	461.10	1.50	425.43	0.85	94.00	0.19	83.34	0.15
合计	30,756.58	100.00	50,089.90	100.00	50,570.41	100.00	53,565.92	100.00

公司有机硅密封胶和家装水性多功能涂料作为建筑材料,与下游房地产行业的发展速度高度相关。鉴于房地产对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性,在稳增长背景下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房建设力度的不断加大以及新型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我国房地产市场的增长态势仍将维持一定时间,但增速将放缓,建筑工程用密封胶和涂料的市场竞争将加剧。同时,我国房地产市场受国家调控政策影响较大。若未来我国房地产市场出现下滑或者调控政策、信贷政策收紧,一方面将直接影响公司有机硅密封胶和家装水性多功能涂料业务的市场开拓;另一方面将使产业链资金紧张,影响公司销售回款,存在回款周期加长或坏账损失增加的风险。

公司沥青漆、水性密封胶及其他密封胶产品主要用于集装箱制造。集装箱制造行业系周期性行业,已非常成熟,市场需求主要表现为保有量增长和旧箱淘汰更新:前者构成需求基础,但受世界经济景气度和全球贸易增速等因素影响较大;后者构成需求波动的主要因素,受航运企业的利润状况影响大。自2015年下半年开始,由于全球经济不景气及中国出口的持续低迷,集装箱运输贸易增长乏力,航运企业和租箱公司经营业绩普遍欠佳。同时,2015年陆续展开并购活动的一些大型航运企业和租箱公司正处于整合期。这些因素均使得客户普遍延缓了资本投资及对新造集装箱的采购需求,从而导致集装箱旧箱更换速度与新箱增加速度均明显减缓。需求的降低和集装箱制造行业产能的相对过剩加剧了集装箱制造行业的市场竞争,使得集装箱箱价整体处于低位。对此,集装箱制造企业采取了阶段性降低产量的措施,使得本公司来自于集装箱市场的水性密封胶、其他密封胶和沥青漆等产品的销售收入相应明显下降。自2016年10月开始集装箱市场已呈现周期性回暖趋势,全球集装箱航运业复苏明显,集装箱市场需求呈现较快增长趋势。

公司水性防腐涂料主要用于钢结构制造、石化装备制造等行业,上述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周期有着较强的相关性。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发展速度持续下降或宏观经济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持续放缓,将会对公司水性防腐涂料业务的市场拓展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如果全球及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持续欠佳,公司所处的建筑工程及装修、集装箱制造、钢结构制造、石化装备制造等下游行业将受到不利影响。对此,若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地调整经营策略,将会对公司未来在相应领域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业绩存在下滑风险。

(二)水性防腐涂料业务的市场推广低于预期风险

公司水性防腐涂料产品顺应环保、安全、健康的涂料发展趋势,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能够替代传统溶剂型涂料。目前,产品已应用于钢结构制造、集装箱制造和石化装备制造等领域,未来市场空间大,是公司重点培育的新兴业务。

国家在十八大以来出台了一系列环保政策,全面推进环境治理,力度之大前所未有,包括2015年新版《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实施细则》、《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集装箱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等。这些新出台的政策法规给传统制造业包括钢结构、集装箱、石化装备制造企业带来了巨大的环保压力,同时也给传统溶剂型涂料生产企业带来了严峻的挑战,也为公司水性防腐涂料产品的市场推广带来良好机遇。

但是,水性防腐涂料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仍有一个完善的过程,从客户谨慎使用角度来看,其对水性防腐涂料还有一个产品认知、使用习惯改变、供应商变更等过程。水性防腐涂料全面替代传统溶剂型防腐涂料需要一个长期过程,目前国内水性防腐涂料的发展仍处于初级阶段。公司在该业务上的销售规模较小,尚处于前期市场推广阶段。

未来水性防腐涂料能否在钢结构、集装箱、石化装备领域获得大规模的应用和推广主要取决于:(1)国家大气污染防治政策的执行力度和对水性防腐涂料产业的扶持力度;(2)钢结构、集装箱、石化装备生产企业的环保、安全意识和对水性防腐涂料的接受度等。如果水性防腐涂料在钢结构、集装箱、石化装备领域的应用和推广低于预期,或公司在水性防腐涂料领域无法保持技术、产品、服务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则公司将不能顺利实现预期增长,面临成长性风险。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人工费用增长的风险

全球经济不景气,上游原材料行业产能过剩,市场竞争充分,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且处于低位。随着世界经济逐步复苏,供求关系改变,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可能会波动上涨。自2016年底开始,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已较为明显。

同时,随着中国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的推进、国家对就业人员最低工资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关系的日益紧张,劳动力价格逐年刚性上涨,也使得企业的人工成本上升。

因此,公司面临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上涨和人工成本刚性上涨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对产品进行创新和改进,不断提高产品附加值以及市场竞争能力,公司将难以转嫁主要原材料波动以及人工费用上涨带来的成本影响;或者公司考虑到最终用户的购买力以及提高市场份额的需要,不愿将上述成本转嫁给下游市场,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四)竞争风险

在公司密封胶和涂料两大业务板块中,不同的应用领域的竞争格局不同,公司面临的竞争风险也不同。

在集装箱用密封胶和沥青漆领域,公司参与起草了多项集装箱用密封胶和沥青漆行业标准,凭借较强的产品质量、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户基础,已处于集装箱细分行业的领先地位。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巩固并扩大竞争优势,则不能排除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建筑密封胶和建筑涂料市场较为开放,生产厂家众多,不仅包括中国国有及民营企业,还包括外商独资及合资企业。在我国房地产增速放缓背景下,虽然公司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但竞争却逐年加剧。如果主要竞争对手通过技术改进在提升产品质量的基础上,降低产品价格、优化市场渠道、增强营销与服务等措施抢占市场份额;同时公司不能在价格、性能、质量以及服务等方面适应行业的竞争态势,则存在被其它厂商挤压市场空间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产品销量、价格和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在水性防腐涂料领域,水性防腐涂料是行业发展趋势,也是公司未来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已掌握技术并成功将产品推向市场,目前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如果未来其他竞争对手快速跟进,则可能对公司水性防腐涂料业务带来潜在的竞争风险,从而使公司经营业绩不能达到预期的成长性。

(五)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或无法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19,171.16万元、13,543.80万元、18,180.71万元和19,731.4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35.75%、26.77%、36.26%和64.12%,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较大的应收账款使公司的流动资金面临较大压力,且部分客户存在因其现金流状况欠佳导致的应收款回收风险。今后,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和客户数量的增加,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大,公司面临流动资金偏紧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可能发生坏账或无法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致力于开发密封胶和涂料产品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已在研发实力、产品质量、品牌知名度、管理水平、销售服务网络和客户基础等方面建立起较强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已成为国内密封胶和涂料行业中的知名企业。

从公司当前面临的内外部环境看,未来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以下因素影响:

1、从外部环境因素看:(1)新常态下,我国房地产行业增速放缓,建筑工程市场竞争加剧;(2)集装箱制造行业系周期性行业,目前已非常成熟,市场需求主要表现为保有量增长和旧箱淘汰更新:前者构成需求基础,但受世界经济景气度和全球贸易增速等因素影响较大;后者构成需求波动的主要因素,受航运企业的利润状况影响大。受美国经济回暖和新兴经济体经济增长的刺激,主要航线运价、集装箱价格和租金水平有所提升,加之近期钢材价格的持续攀升,导致集装箱市场需求自2016年10月开始已有回升迹象。但如果全球经济复苏低于预期,集装箱行业存在市场需求重回低迷的风险,公司将存在集装箱市场的销量、销售收入继续下滑的风险。(3)国家环保政策日趋严格,根据集装箱行业自律公约,自2017年4月开始将在集装箱行业全面推行更加环保的水性涂料。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中含有有机溶剂的其他密封胶和沥青漆产品销售收入持续下降。其中,其他密封胶被水性密封胶和有机硅密封胶替代的趋势明显,沥青漆将于2017年4月起全部被水性沥青漆替代。虽然,目前公司推出的水性密封胶和水性沥青漆已能替代原有的溶剂型密封胶和沥青漆;水性丙烯酸、环氧类、聚氨酯类防腐漆和杂化MS密封胶已具备批量销售的条件,并得到了下游集装箱制造企业和箱东的认可,基本能替代行业现有的溶剂型面漆和密封胶,系公司未来在集装箱市场新的业务增长点。但是,若公司推出的新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不能较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将存在集装箱市场的销售收入下滑的风险。(4)经济转型背景下,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对钢结构和石化装备制造领域的水性涂料业务市场推广增加不确定性;(5)有机硅密封胶向汽车、船舶、高铁、新能源等新应用领域开拓的门槛高,需要较长时间的试用、认证,不确定性高;(6)从原材料价格看,目前全球经济不景气导致主要原材料价格处于低位,随着世界经济逐步复苏,供求关系改变,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可能会波动上涨;(7)劳动力价格逐年刚性上涨,公司的人工成本将逐年上升。

2、从内部因素看:(1)研发能力。公司一直重视技术研发和创新,通过配方和工艺的持续改进,提升产品竞争力。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通过配方改进和节约成本来应对建筑工程和集装箱市场的激烈竞争,或者不能通过产品升级和产品结构丰富来有效拓展幕墙工程、钢结构、石化装备等市场的高端领域,公司收入和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2)资金管理能力。在公司所处的产业链中,公司相对处于弱势地位,资金占款较大,同时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这些因素对公司资金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如果下游客户发生信用违约,或者短期内银行对公司信用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资金紧张的风险。(3)营销能力。"新常态"下,建筑工程市场竞争加剧,密封胶新应用领域的市场拓展和水性涂料的全面推广对公司销售模式的构建、业务团队的建设、营销策略的制定等综合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营销能力不能很好地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将使公司的销售和利润受到不利影响。

因此,尽管公司目前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市场前景、公司经营模式、公司差异化竞争优势、营销及管理状况均未发生较大变化,但是,如果公司未来遭受到上述因素的不利影响,且公司自身未能快速、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则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面临下滑的风险。

(七)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的影响而背离其投资价值,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王洁具 公告编号:2017-115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含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披露了《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17-070),公司股东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景九鼎")、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乐九鼎")、北京含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含光九鼎"),三者为一致行动人,计划在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2017-088),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文景九鼎、永乐九鼎、含光九鼎发出的《关于减持帝王洁具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文景九鼎、永乐九鼎、含光九鼎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为1,118,000股,文景九鼎、永乐九鼎、含光九鼎减持股份计划中设定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文景九鼎	集中竞价	8月16日-18日	39.93	431,700	0.50%
永乐九鼎	集中竞价	8月16日-18日	39.88	366,800	0.42%
含光九鼎	集中竞价	8月16日-18日	39.80	64,600	0.07%
小计				863,100	0.99%
文景九鼎	大宗交易	9月20日	39.22	142,500	0.16%
永乐九鼎	大宗交易	9月20日	39.22	112,400	0.13%
小计				254,900	0.30%
合计				1,118,000	1.29%

2、本次减持时间过半,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时间过半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文景九鼎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86,642	4.50%	3,312,442	3.83%
永乐九鼎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03,645	3.82%	2,824,445	3.27%
含光九鼎	无限售条件股份	582,996	0.67%	518,396	0.60%
合计		7,773,283	8.99%	6,655,283	7.70%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文景九鼎、永乐九鼎、含光九鼎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二)关于股东的减持计划等相关事项公司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根据相关规则,文景九鼎、永乐九鼎、含光九鼎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股份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1%。

(三)文景九鼎、永乐九鼎、含光九鼎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的(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150%。

(四)文景九鼎、永乐九鼎、含光九鼎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五)公司将持续关注文景九鼎、永乐九鼎、含光九鼎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7-076

债券代码:122408 债券简称:15美都债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能源"或"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山东瑞福锂业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26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现将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2017年10月27日,你公司提交《关于收购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股权之框架协议书》的公告,拟收购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福锂业"或"标的公司")98.51%的股权,交易对价不超过35.96亿元。经事后审核,现有如下问题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

一、根据公告,瑞福锂业主要从事碳酸锂、氢氧化锂及金属锂等锂电新材料系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拥有2.5万吨/年的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和 3000 吨/年的高纯碳酸锂生产线,同时 1 万吨/年的电池级氢氧化锂正在实施中,预计到 2018年瑞福锂业将具备3.8万吨/年锂盐生产能力,力争跻身锂盐市场竞争力企业前列。请补充披露:(1)瑞福锂业近三年电池级碳酸锂的产能利用率、实际年产量、销售量、销售金额、前五大销售客户及同比变化情况;(2)结合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和瑞福锂业锂盐提取方法技术、年提取产量等,量化分析标的资产在行业内的市场竞争力。

回复:

(1)瑞福锂业近三年电池级碳酸锂的产能利用率、实际年产量、销售量、销售金额、前五大销售客户及同比变化情况。

由于瑞福锂业的碳酸锂制备工艺比行业一般的制备工艺更为先进和精细,因此可以实现根据需求在电池级碳酸锂和工业级碳酸锂之间灵活切换。

1)近三年碳酸锂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销售情况表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产能(吨)	8,000.00	5,000.00	5,000.00
实际年产量(吨)	4,518.40	2,315.84	2,729.17
产能利用率	56.48%	46.32%	54.58%
销售量(吨)	4,488.45	2,340.79	2,652.18
销售金额(万元)	43,976.57	9,802.19	7,973.85

注:上表中2014年、2015年、2016年度数据均未经审计

2014年,瑞福锂业的年产5,000吨碳酸锂项目投入运营,由于试运营需要一定期间,致使2014年产量较低;2015年瑞福锂业出现了原材料、蒸汽供给不足等问题,致使2015年碳酸锂产量较低;2016年,瑞福锂业逐步解决了原材料供应的问题,同时随着市场行情的好转,瑞福锂业2016年的产能得到释放,2016年的产量及销量均超过2015年全年。

2)近三年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表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占比
2016年	1	客户一	10,724.59	24.39%
	2	客户二	4,983.02	11.33%
	3	客户三	3,662.70	8.33%
	4	客户四	3,528.99	8.02%
	5	客户五	2,173.08	4.94%
合计			25,072.38	57.01%
2015年	1	客户一	921.12	9.40%
	2	客户二	906.75	9.25%
	3	客户三	734.22	7.49%
	4	客户四	661.54	6.75%
	5	客户五	598.29	6.10%
合计			3,821.91	38.99%
2014年	1	客户一	859.32	10.78%
	2	客户二	839.34	10.53%
	3	客户三	658.86	8.26%
	4	客户四	543.46	6.82%
	5	客户五	454.70	5.70%
合计			3,355.69	42.08%

注:上表中2014年、2015年、2016年数据未经审计

2014年、2015年、2016年,瑞福锂业客户发生一定的变化,这种变化的原因在于随着规模和技术水平的提升,瑞福锂业逐步打入了行业内碳酸锂需求量较大的锂电池正极材料领先企业的供应链,使得自身的客户档次明显提升,客户结构逐步优化。2016年,瑞福锂业对前5大客户的销售占比为57.01%,相对2015年的38.99%有明显提升,在产量同比大幅提升的情况下,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仍能实现大幅提升,表明瑞福锂业的客户中需求量大的重量级大客户增加明显,这对未来瑞福锂业新增产能的消化也将更加有利。

(2)结合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和瑞福锂业锂盐提取方法技术、年提取产量等,量化分析标的资产在行业内的市场竞争力。

目前我国国内碳酸锂行业的竞争格局为天齐锂业、赣锋锂业两家公司引领行业发展,瑞福锂业、青海锂业、新疆昊鑫、中信国安、融捷股份、通用锂业、西藏矿业、盐湖股份和江特电机等众多二线企业追赶的竞争格局。

一般来说,电池级碳酸锂和工业级碳酸锂本质上都是碳酸锂,其区别在于电池级碳酸锂产品的纯度要求在99.5%以上,而工业级碳酸锂的纯度要求为大于99%,因此电池级碳酸锂和工业级碳酸锂的制备工艺流程基本相同,其区别在于电池级碳酸锂因为纯度要求高所需要的工艺流程更加繁琐和精细。

1)瑞福锂业所采取的碳酸锂工艺制备路线为矿石提锂工艺,其基本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

瑞福锂业碳酸锂生产工艺技术具有独到之处,在生产过程中可同时将酸熟料与钙粉加入调浆,从而保证锂在PH值始终接近中性的温和条件下浸出,解决了酸性物质对设备的腐蚀性问题,利于锂的溶解和提高锂的浓度,在降低了锂的中残锂的同时还减少了能源的消耗和废渣的排放。在提锂过程中的矿石转化率可以达到98%,酸化率可以达到98%以上,锂的浸出率可以达到99%,锂的最终提取率可以达到87%,废渣中的残锂在0.5%以下。瑞福锂业的各项工艺指标在矿石提锂行业中均处于较好水平,具备一定的工艺技术优势。

2)近三年瑞福锂业锂盐年提取产量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产能(吨)	8,000.00	5,000.00	5,000.00
实际年产量(吨)	4,518.40	2,315.84	2,729.17
产能利用率	56.48%	46.32%	54.58%
销售量(吨)	4,488.45	2,340.79	2,652.18

注:上表中8,000吨产能为2016年全年产能,包括新增的3,000吨碳酸锂提纯项目产能。

受制于原材料供应等因素限制,行业内较多企业实际产量低于产能,因此衡量碳酸锂企业行业地位时主要看企业的实际产量在国内总产量中的占比大小。根据初步统计,2016年国内碳酸锂总产量约为5.33万吨,其中,天齐锂业的碳酸锂产量约占国内碳酸锂总产量的31.89%左右;赣锋锂业的碳酸锂产量约占国内碳酸锂总产量的19.29%左右,两大锂盐巨头的国内碳酸锂产量占比合计高达约51.18%(数据来源:锂业分会、天齐锂业《2016年年度报告》、赣锋锂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2016年瑞福锂业的碳酸锂产量为4,518.40吨,占国内碳酸锂总产量5.33万吨的8.44%,这一产量占比虽与天齐锂业、赣锋锂业仍有一定差距,但是与其他生产商相比,处于较高水平,处在行业前列。同时,瑞福锂业二期2万吨碳酸锂生产线已于2017年年中建成并进入试生产阶段,1万吨氢氧化锂生产线预计2018年年中建成。到2018年,瑞福锂业将拥有3.8万吨/年的锂盐产能,将更具竞争优势。

综上,瑞福锂业主要从事电池级碳酸锂和工业级碳酸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产品可应用于锂电池、陶瓷、冶炼、玻璃、医药、新材料等众多领域,无论从锂盐提取方法技术或是年提取产量,瑞福锂业均处于同行业较好水平,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二、根据公告,标的资产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92亿元,实现净利润1.11亿元。同时交易对方承诺标的资产2018至2020年度拟实现的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4.2亿元、4.5 亿元和4.8亿元。请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净利润及同比变化情况;(2)结合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和新能源汽车的行业发展情况,具体说明前述盈利预测的可行性,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回复:

(1)标的资产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净利润及同比变化情况。

1)近三年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净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4,953.79	12,086.73	8,253.79
营业成本	21,972.96	10,744.50	9,695.78
毛利率	51.12%	11.10%	-17.47%
净利润	15,273.80	-2,621.53	-3,865.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74.48	-2,621.53	-3,865.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50.44	-1,947.43	-3,947.12

注:上表中2014年、2015年、2016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瑞福锂业2015年比2014年营业收入和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增幅较大,主要得益于碳酸锂价格的大幅提升,推动价格提升的主要原因为,近些年,国家密集出台各类新能源汽车相关的扶持政策,在政策的持续扶持和推动下,201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迎来了爆发式增长,从而加大了对电池行业上游材料的需求,最终加剧了国内电池级碳酸锂供需的严重失衡。同时,2015年第二季度开始,碳酸锂价格开始呈现增长趋势,国内电池级碳酸锂价格增速超过了工业级碳酸锂价格增速,因此,瑞福锂业根据市场行情调整了产品结构,增大了电池级碳酸锂的产量,推动了2015年收入的增加。

瑞福锂业2016年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271.93%,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大幅扭亏为盈,主要系受下游锂电池市场需求不断增长的影响,锂电池生产企业对原材料的需求快速增长,与此同时瑞福锂业较好的解决了原料及配套供应等限制产能发挥的问题,从而导致瑞福锂业2016年电池级碳酸锂产品销售价格和销量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2)结合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和新能源汽车的行业发展情况,具体说明前述盈利预测的可行性,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1)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

瑞福锂业通过外购锂辉石,主要从事电池级碳酸锂和工业级碳酸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电池、陶瓷、冶炼、玻璃、医药、新材料等众多领域。

近三年,瑞福锂业的产能、实际年产量、产能利用率及销售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产能(吨)	8,000.00	5,000.00	5,000.00
实际年产量(吨)	4,518.40	2,315.84	2,729.17
产能利用率	56.48%	46.32%	54.58%
销售量(吨)	4,488.45	2,340.79	2,652.18

注:上表中8,000吨产能为2016年全年产能,包括新增的3,000吨碳酸锂提纯项目产能。

2014年,瑞福锂业的年产5,000吨碳酸锂项目投入运营,由于需要试运营一段时间,导致2014年产量较低;2015年瑞福锂业出现了原材料、蒸汽供给不足等问题,致使2015年碳酸锂产量较低;2016年,瑞福锂业逐步解决了原材料供应的问题,同时随着市场行情的好转,瑞福锂业2016年的产能得到释放,2016年的产量及销量均超过2015年全年。

瑞福锂业在2016年全年的产能为8000吨,其中包括:①年产5,000吨碳酸锂项目的产能,即每年加工4万吨锂矿物提取5,000吨碳酸锂的加工能力;②新增的年产3,000吨碳酸锂提纯项目,即每年将次品(含工业级)碳酸锂提纯为3,000吨电池级碳酸锂的能力,2016年3月末,年产3,000吨碳酸锂提纯项目生产线建成,并进行半年左右调试。

截至 2017年6月,瑞福锂业年产2万吨碳酸锂扩建项目已基本完成,并开始试生产。同时,2016年7月13日,瑞福锂业取得了泰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氢氧化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泰环审[2016]26号),氢氧化锂项目有望成为公司电池级碳酸锂扩产项目之外最重要的储备项目和利润增长点。

2)新能源汽车的行业发展

①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新能源汽车产业是近年来国家大力扶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国家陆续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关于推进"互联网+智慧能源"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国制造2025—能源装备实施方案》等众多政策扶持新能源汽车及储能等新兴产业的发展,对拉动锂盐产品的需求持续提供有力支持。

②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为锂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和城镇化进程加速推进,今后较长一段时期汽车需求量仍将保持增长势头,由此带来的能源紧张和环境污染问题将更加突出。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汽车与新能源汽车,既是有效缓解能源和环境压力,推动汽车产业可持续发展的紧迫任务,也是加快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国际竞争优势的战略举措。

在国家政策的持续扶持和推动下,201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迎来了爆发式增长,从而也导致了国内锂电池行业需求的大幅增长。201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为34.05万辆,较2014年增长333.76%,201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为33.11万辆,较2014年增长342.65%。2016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继续保持较高的增速,2016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销量分别较2015年增长51.84%、53.13%。根据国务院《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规划,到2020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年产量将达到200万辆,年均复合增速达40%。根据高工锂电产业研究所(GBII)及相关研究统计,2016年我国锂电池对碳酸锂需求量为4.50万吨,同比上年增长29.31%。预计到2020年,国内锂电池对碳酸锂的需求量将达到10.99万吨,是2016年的2.44倍。预计未来,国内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仍将处在高速增长阶段。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在今后较长一段时间内都将是拉动电池和锂产品需求增长的关键因素。

结合瑞福锂业的经营情况和新能源汽车的行业发展情况,在未来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如果瑞福锂业新增产能能够得到及时释放且市场开拓取得成效,瑞福锂业2018至2020年度拟实现的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4.2亿元、4.5 亿元和4.8亿元具有可行性。

重大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

当前锂产品需求的增长有赖于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的拉动,而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对国家扶持政策存在一定依赖。在当前宏观经济有待进一步走稳的情况下,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速度可持续性和市场竞争格局充满了诸多不确定性。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相关支持政策落实不到位或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速度低于预期,则有可能给新能源汽车的产销带来阶段性波动,从而对动力锂电池产业链相关企业的经营产生一定冲击。

2、生产经营风险

瑞福锂业近年来一直处在扩产之中,2016年的碳酸锂产能已经由之前的5,000吨提升至8,000吨,新增的年产2万吨生产线也已基本完成并开始试生产;新建1万吨氢氧化锂项目也在积极筹建当中。未来产能大幅提升对标的公司人力资源、融资能力、生产组织能力、存货管理能力、产品的市场开拓和售后服务等涉及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标的公司在积极地引进人才并加强内部人才培训,努力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但是未来仍有可能出现因标的公司的销售规模无法与生产规模同步扩张而影响标的公司业绩的风险。

三、根据公告,标的公司的生产原料锂矿石较大程度上依赖进口,面临由此带来的原材料成本波动或供应受限等风险。请补充披露:(1)近三年瑞福锂业每年锂矿石的进口量、进口单价、进口金额、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所在国家;(2)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或公司为防止原材料价格波动拟采取的措施。

回复:

(1)近三年瑞福锂业每年锂矿石的进口量、进口单价、进口金额、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所在国家。

1)近三年锂矿石直接、间接进口情况表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进口量(吨)	17,526.11	13,968.54	19,846.42
进口单价(吨/元)	4,333.64	3,866.25	2,203.64
进口金额(万元)	7,595.19	5,400.59	4,373.44
全年矿石采购量(吨)	24,481.27	17,656.46	19,846.42
进口量占全年采购量比例	71.59%	79.11%	100.00%

2014年,瑞福锂业从TALISON直接进口19,846.42吨锂矿石,占全年采购量的100%。2015年,瑞福锂业分别通过肥城宝盛商贸有限公司、雅保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向TALISON间接进口8,067.44吨、5,901.10吨锂矿石,合计13,968.54吨,占全年采购量的79.11%,其他锂矿石主要通过国内供应商乌鲁木齐福田源工贸有限公司采购;2016年,瑞福锂业通过肥城宝盛商贸有限公司向TALISON间接进口17,526.11吨锂矿石,合计17,526.11吨,占全年采购量的71.59%,其他锂矿石主要通过国内供应商乌鲁木齐福田源工贸有限公司、江西省广昌万鑫矿业有限公司。2016年4月,瑞福锂业同GENERAL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GMM公司)签订了进口锂矿石合同,约定2016年采购量为3万吨,2017年采购量为6万吨。2016年8月,瑞福锂业接到GMM公司通知,GMM公司因扩产使得其工厂的试车开工和生产计划将会晚于原计划,因此第一次发货也将延期,GMM公司锂精矿实际到货时间为2017年。

2)近三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年度	供应商名称	所在国家
2016年	肥城BS商贸有限公司	中国
	乌鲁木齐FTY工贸有限公司	中国
	山东MRHG集团有限公司老城分公司	中国
	江西省GCWX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
	泰安YQ商贸有限公司	中国
2015年	肥城BS商贸有限公司	中国
	YB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乌鲁木齐FTY工贸有限公司	中国
	山东MRHG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泰安JC经贸有限公司	中国
2014年	TALISON	澳大利亚
	山东MRHG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肥城FY商贸有限公司	中国
	肥城YZ商贸有限公司	中国
	泰安CW商贸有限公司	中国

瑞福锂业近三年前五大供应商除2014年的TALISON为澳大利亚的之外,其余的均为国内供应商。2015年、2016年,瑞福锂业通过肥城宝盛商贸有限公司、雅保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向TALISON间接采购锂矿石。

(2)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或公司为防止原材料价格波动拟采取的措施。

瑞福锂业目前的锂矿石原材料较大程度上依赖进口,为了避免由此带来的原材料成本波动或供应受限等风险,瑞福锂业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采购合同的签订

①根据瑞福锂业与上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截至2017年9月30日,瑞福锂业尚在执行的锂精矿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供应商	签订日期	采购量(吨)
GMM公司	2016年4月	90,000
江西GFLY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	10,000

②截至2017年9月30日,瑞福锂业尚在执行的锂原矿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供应商	签订日期	采购量(湿吨)
WLPL	2017年3月	2,400,000

上述采购合同既保证了产量释放所需要的原材料供应,同时也保证了瑞福锂业采购成本的稳定性。

2)收购东力矿业股权

①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获取自有锂矿石资源,瑞福锂业全资子公司和田瑞福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田瑞福")与新疆东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力矿业")的股东李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收购新疆东力矿业99%股权。根据协议约定,截至2016年7月27日,李静已向和田瑞福转让东力矿业的51%的股权,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剩余股权将于东力矿业取得新疆和田县阿克塔斯锂矿采矿权证后进行转让。

②探矿权

2016年8月3日,东力矿业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颁发的探矿权证,相关信息如下:

证号:T65120080303007403

探矿权人:新疆东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探矿权人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8号红山新世纪33楼

勘查项目名称:新疆和田县阿克塔斯锂矿勘探

地理位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和田县

图幅号:I44E001005

勘查面积:1.78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2016年8月3日至2018年8月3日

勘查单位:中国冶金地质总局新疆地质勘查院

勘察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南湖南路66号水清木华A0座12层

综上所述,上述措施,为瑞福锂业主要原材料采购提供了保障,有效的降低了瑞福锂业的生产原料锂矿石较大程度上依赖进口带来的原材料成本波动或供应受限等风险。

四、根据公告,本次对交易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请补充披露自筹资金的具体金额、比例、自筹资金的主要来源。

回复:

根据公司与瑞福锂业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本次交易对价初步确定为35.96亿元。交易对价将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支付期限进度尚未明确。

截止2017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258,398万元。截止2017年9月30日,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合计33.46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7.41亿元。

同时根据公司2016年9月22日与浙江浙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新能源产业并购基金框架合作协议》,浙银资本与公司设立了浙商美都新能源产业并购基金,可投资新能源、新材料领域产业链上下游标的公司。产业基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其中公司出资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截止2017年9月30日,该产业并购基金已使用3.98亿元,其中公司出资9,950万元,浙银资本出资2.985亿元,尚剩余额度26亿元。另外公司目前已就本次收购与相关银行达成并购贷款意向,最终选择资金成本较低方案。

公司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资金来源初步确定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相结合。截止目前尚未确定两者的具体比例。预计自筹方式支付比例不超过交易对价款的60%。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自有资金规模及自筹计划情况,公司现有自有或自筹资金已全额覆盖本次交易价款,公司不会存在因支付能力不足导致本次交易失败的可能。

停牌期间,公司和交易各方及第三方中介针对各项潜在交易事项积极开展论证工作,公司拟收购瑞福锂业98.51%的股权,交易对价不超过35.96亿元人民币,本次收购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在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中进行约定。

鉴于以上交易事项均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长期停牌给投资者正常交易带来不便,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0月31日起复牌(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临时公告:2017-077号)。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7-077

债券代码:122408 债券简称:15美都债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7年10月14日披露了《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1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山东瑞福锂业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267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具体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临时公告:2017-070号、2017-074号)

停牌期间,公司和交易各方及第三方中介针对各项潜在交易事项积极开展论证工作,现相关重大事项已初步确定,此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重大事项及具体论证情况如下:

一、经公司2017年10月27日召开的九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福锂业")股东王明悦、徐明、合肥顺安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瑞福锂业管理团队元亮等自然人以及瑞福锂业其他股东陈振华等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公司拟收购上述交易对方持有瑞福锂业98.51%的股权,交易对价不超过35.96亿元人民币(本次收购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在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中进行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7-072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标的公司瑞福锂业2016年度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152,744,794.51元(未经审计),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9,129,034.70元),因此,公司本次收购瑞福锂业98.51%股权事项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因标的公司瑞福锂业股权结构较为复杂,收购估值涉及金额较大且涉及矿产评估事宜,预计后续相关尽调(审计、评估)时间将耗费较长时间,公司本次收购的股东大会预计最早于2017年12月召开。

二、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1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有关比例计算的适用意见》及《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自2016年12月始购买、出售相关同行业、同一类型资产如下:

(一)增资入股浙江新时代海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召开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浙江新时代海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各方签订〈增资协议书〉的议案》。本次交易金额为 2.4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美都墨烯将持有浙江新时代海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创锂电")60%的股权。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8 月 15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7840 号《浙江新时代海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海创锂电2016年度资产总额为120,794,652.96元、期末净资产额为7,376,657.76元、营业收入为233,683,983.02元。

(二)增资入股杭州耀顶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召开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杭州耀顶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各方签订〈增资入股协议书〉的议案》。本次交易金额为 6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美都墨烯将持有杭州耀顶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耀顶")25%的股权。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亚太(集团)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杭州耀顶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6、2017 年度 1-4 月份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7)1779 号),杭州耀顶2016年度资产总额为45,564,274.05元、期末净资产额为-5,637,615.69元、营业收入为7,422,381.81元。

除上述交易外,公司自2016年12月起未发生其他购买、出售相关同行业、同一类型资产的交易。经公司计算相关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项目	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营业收入
海创锂电	2.40	2.40	2.34
杭州耀顶	6.00	6.00	0.07*25%
瑞福锂业(未经审计)	35.96	35.96	4.50
合计	44.36	44.36	6.85
公司最近一年(2016年)财务数据	170.68	109.10	44.21
占比	25.99%	40.66%	15.50%

综上,经累计计算,公司本次收购瑞福锂业前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相关标的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相应指标的比例,均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标准,即公司本次收购瑞福锂业98.51%股权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因初始无法确认最终股权转让比例及交易金额,考虑到本次收购项目涉及金额较大,论证过程需耗时较久,公司为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防止股价异动,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

鉴于以上交易事项均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长期停牌给投资者正常交易带来不便,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10月31日起复牌。公司将及时跟踪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7-056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71,908,824股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46%),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计划自其持有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26,327,948股。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铁塔")近日收到股东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振兴基金")的《关于计划减持东方铁塔股份的告知函》,现将该告知函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产业振兴基金持有本公司股份71,908,8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份来源:公司2016年10月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获得的非公开发行股份;

2、减持原因:公司经营安排需要;

3、减持数量、比例及方式:

产业振兴投资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对所持东方铁塔股份做出适当减持安排。自解除限售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不超过26,327,948股,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13,163,974股。

4、减持期间:

自解除限售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6、其他说明: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减资、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承诺内容:产业振兴基金就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作出如下承诺:截至其取得新增股份之日,其对用于认购东方铁塔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新增股份自在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截至其取得新增股份之日,其对用于认购东方铁塔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含本数),则新增股份自在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

2、履行情况:根据上述承诺,产业振兴基金以资产认购所取得的东方铁塔股份自完成登记之日12个月不转让(限售期为2016年10月28日至2017年10月30日)。产业振兴基金所持股份于2017年10月3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产业振兴基金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东方铁塔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产业振兴基金不属于东方铁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东方铁塔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关于计划减持东方铁塔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文化 公告编号:2017-046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7,326,114股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6日

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36号文核准,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鹿港文化")向陈瀚海发行32,382,739股股份;向武汉中科农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科")发行2,734,173股股份;向无锡中科惠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中科")发行2,277,786股股份;向常德中科芙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德中科")发行1,825,548股股份;向厦门拉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拉风")发行1,651,291股股份;向上海锦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锦麟")发行1,417,566股股份;向陈亮发行618,197股股份。

2014年11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14年11月5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陈瀚海等7名交易对方发行的42,907,3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2014年11月19日,公司向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金城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六家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49,999,992.8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0,589,427.0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9,410,565.84元。本次发行新增16,519,823股人民币普通股已于2014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限售股份数量(股)	限售期(月)
陈瀚海	32,382,739	48
武汉中科	2,734,173	12
无锡中科	2,277,786	12
常德中科	1,825,548	12
厦门拉风	1,651,291	48
上海锦麟	1,417,566	12
陈亮	618,197	48
合计	42,907,300	-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至今上市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77,427,123股。

公司确定以 2015 年 11 月 4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20,6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2015年10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81,947,723股。

2016 年 1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5,820,200 股新股。本次实际发行新股65,146,579 股,已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47,094,302股。

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16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分配以鹿港文化 2016 年 3 月 3 日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后的总股本447,094,3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4,709,430.20 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总股本447,094,3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447,094,30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894,188,604 股。

2016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议案》,确定以2016年10月28日作为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72.66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894,915,204股。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股东大会的授权,2016年11月 1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陈浩、贾兵、周玲、陆德斌、纪红已离职,已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因此对上述五人持有的共计846,8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于2017年3月7日予以注销,注销后公司股本变为894,068,404股。

三、限售股解禁流通情况:

2015年11月6日,16,918,131股限售股到期解禁,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陈瀚海	32,382,739	8,095,685	2.14%	24,287,054
武汉中科	2,734,173	2,734,173	0.72%	0
无锡中科	2,277,786	2,277,786	0.60%	0
常德中科	1,825,548	1,825,548	0.48%	0
厦门拉风	1,651,291	412,823	0.11%	1,238,468
上海锦麟	1,417,566	1,417,566	0.38%	0
陈亮	618,197	154,550	0.04%	463,647
合计	42,907,300	16,918,131	4.48%	25,989,169

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售期(月)
陈瀚海	48,574,108	36
厦门拉风	2,476,936	36
陈亮	927,294	36
合计	51,978,338	-

2016年11月7日,17,326,114股限售股到期解禁,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陈瀚海	48,574,108	16,191,370	1.81%	32,382,738
厦门拉风	2,476,936	825,646	0.09%	1,651,290
陈亮	927,294	309,098	0.03%	618,196
合计	51,978,338	17,326,114	1.94%	34,652,224

四、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为在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所形成。

根据2014年5月21日鹿港文化与陈瀚海、武汉中科、常德中科、无锡中科、厦门拉风、上海锦麟、陈亮7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所示: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鹿港文化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交易对方取得鹿港文化股份时,持续拥有世纪长龙股份时间不足12个月,则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陈瀚海、厦门拉风、陈亮进一步承诺:自获得鹿港文化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之日起的48个月内,每满12个月方可解除对其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鹿港文化股份总额的25%的锁定,直至届满48个月方可解除对其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鹿港文化股份总额的100%的锁定。

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应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限售期限届满后,股份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陈瀚海、厦门拉风、陈亮均不存在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情况;

(2)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苏公W【2017】E1279号),2014年度至2016年度世纪长龙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累计承诺数为17,955.00万元,2014年度至2016年度世纪长龙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累计实现数为17,999.59万元,完成率100.25%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鹿港文化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2)相关股份持有人遵守了相关规定和承诺。

(3)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7,326,1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4%。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6日(星期一)。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陈瀚海	32,382,738	16,191,370	1.81%	16,191,368
厦门拉风	1,651,290	825,646	0.09%	825,644
陈亮	618,196	309,098	0.03%	309,098
合计	34,652,224	17,326,114	1.94%	17,326,110

根据承诺规定:

陈瀚海于2017年11月6日解禁其持有公司全部股份的25%,即16,191,370股;

厦门拉风于2017年11月6日解禁其持有公司全部股份的25%,即825,646股;

陈亮于2017年11月6日解禁其持有公司全部股份的25%,即309,098股。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一、有限售条件A股合计	41,114,904	-17,326,114	23,788,790
1、有限售境内法人持股	1,651,290	-825,646	825,644
2、有限售境内自然人持股	39,463,614	-16,500,468	22,963,146
二、无限售条件A股合计	852,953,500	17,326,114	870,279,614
三、总股本	894,068,404	-	894,068,404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30日